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19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周立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2020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与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2019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126,000 万元调增至 200,000 万元，2020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127,000 万元调整至 230,000 万元；将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 2019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420,000 万元调增至 590,000 万元，2020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445,000 万元调整至 610,000 万元；将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2019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350,000 万元调增至 420,000 万元，2020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185,000 万元调整至 550,000 万元；将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含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 2019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500,000 万元调增至 750,000 万元，2020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500,000 万元调整至 800,000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中涉及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项下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相关建议的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通过《关于蒙大矿业公司纳林河二号井购买新集公司新集三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 2,587.5 万元的价格购买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新集三矿 22.5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价格以中煤时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通过《关于伊化矿业公司母杜柴登煤矿购买新集公司杨村煤矿、新集三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按 16,974 万元的价格购买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杨村煤矿、新集三矿 147.6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价格以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通过《关于伊化矿业公司母杜柴登煤矿购买马营煤业公司马营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按 10,350 万元的价格购买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马营煤业有限公司所属马营煤矿 90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价格以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通过《关于南梁矿业公司南梁煤矿购买新集公司新集一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按 8,804.4 万元的价格购买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新集一矿 76.56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价格以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通过《关于南梁矿业公司南梁煤矿购买长虹新建公司长虹新建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按 1,552.5 万元的价格购买灵石县长虹新建煤矿有限公司所属长虹新建煤矿 13.5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价格以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通过《关于龙化公司依兰三矿购买西沙河煤业公司西沙河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按 2,760 万元的价格购买山西中煤西沙河煤业有限公司所属西沙河煤矿 24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价格以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